

國立彰化女中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初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校內停車位有限，不開放汽車停車位，僅開放機車停車位。請善用本校鄰近停車場或由彰化火車站步行 5-10 分鐘。
- 二、本週五 (7/8) 下午 2:00~4:00 於本校教學大樓一樓及二樓舉行初試，下午 1:00 起放入校，1:50 試務說明，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備驗。
- 三、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及黑色原子筆、鋼珠筆或鋼筆書寫。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，作答時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- 四、因應防疫需要，請務必提前於下午 1:30 前入校。
- 五、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者，不得應試。
- ★六、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，或經通報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防疫」期間准予外出且無症狀之應考人，請主動告知本校（電話：04-7240042*1500 或 1501）並於考試前一日（7月7日下午5:00前）傳送居家隔離通知書，考試當日上午（7月8日）10:00前傳送快篩陰性證明相片檔，俾另行開設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（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）
- ★七、「應考人健康調查表」請每位應考人於入校時繳交。如屬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防疫」對象，則再行填具「自主健康管理（自主防疫）切結書」於入校時一併繳交。
- 八、試場分配表、考場配置圖、鄰近停車場位置圖、應考人健康調查表等表件請參閱附件。